

证券代码：002705

证券简称：新宝股份

公告编码：(2015) 050 号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宝股份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菱集团”）的通知，东菱集团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做出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完成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1、增持人：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

2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，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所需资金由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东菱集团自筹取得。

3、增持计划：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 2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4、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。

5、本次增持日期：2015 年 12 月 18 日。

6、本次增持数量及均价：189,9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04296%，成交均价为 21.8438 元/股。

二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东菱集团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截止本公告日，东菱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，未违反。

三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增持前，东菱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204,034,87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6.16%。本次增持后，东菱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204,224,7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6.20%。

五、东菱集团本次股份增持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5年12月21日